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程顺来先生、李晓安女士、高学庆先生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